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水利局、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水库确权划界调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库确权划界调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3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注：

- 
- (1) 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 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